

榆林市民政局

类别：A
签发人：温建刚

榆政民函〔2021〕106号

对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436号 提案的答复函

赵青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南部县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436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理工作，2017年中省出台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》后，我市立足城乡社区治理实际，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在2018年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榆字〔2018〕60号）文件，明确提出从2018年开始利用五年时间建设1000个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农村社区，南部县和横山区每个农村社区概算投资50万元，市财政补助40万元，县区配套10万元；其余北部五个县市区建设资金县级自筹。2018年到2021年，已经实施了601个农村社区，其中南部县和横山区共建成316

个，下拨市级补助资金近 1.3 亿元，农村的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。2021 年的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正在积极协调市级补助资金，同时，在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时，我们已将农村社区的覆盖率由 2018 年要求的 30% 提升到了 70%，并提交市发改委，争取在 2023-2025 年继续实施农村社区建设项目，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将进一步规范村委会的基础建设，拓展村委会的服务功能，提升村委会整体工作水平，增强农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虽然我们在积极争取省市对农村社区的投入资金支持，但各级财政对民生领域整体投入偏低，加之我市特别是山区农村常驻人口逐年减少，致使省市对农村社区的投入有限，县一级基本上不落实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的配套资金，农村社区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全市普遍存在，还需要我们积极争取和社会各界持续关注。

衷心感谢您对全市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关注，以上是对您提案的答复，不妥之处请指正，我们将进一步修改。

榆林市民政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榆林市民政局基政科，电话：819092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研督查办

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